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法院于2025年3月13日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不服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1529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5年4月29日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第三人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川15民终1578号，公司并于2025年6月25日接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案件将于2025年7月7日开庭审理。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望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公司”)与被上诉人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及第三人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惠美公司不服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撤销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案涉厂房及附属工程的代建款合计 5961402.21 元；

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以上金额暂共计 5961402.21 元。

事实与理由：

一、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案涉 5961402.21 元的代建款实际已达到支付条件。

（一）一审诉讼过程中，创宇公司与第三人美康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事实终止。2025年3月28日，美康公司已通过公证的方式通知终止《租赁合同》，三方当事人附条件的《补充协议》履行基础已丧失，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性，现惠美公司有权立即要求创宇公司支付案涉代建款。

1.公证书【2025（川）宜忠信证字第1295号】显示：第三人美康公司基于《租赁合同》僵局的情况下，早已暂停生产经营并腾空相关设备及物品。2025年3月28日，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美康公司遂向创宇公司发送《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实际搬离案涉厂房，清退案涉厂房看管人员（周清文）并邮寄归还案涉厂房相关钥匙。第三人美康公司整个退厂和邮寄《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及相关钥匙的过程均通过公证的方式进行了证据保全，创宇公司唐岳海也于2025年3月28日签收了相关的邮寄文件及物品，原《租赁合同》已事实上终止。

2.原判决认为《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租赁合同有效存续为前提。但《租赁合同》已于2025年3月28日事实终止，案涉厂房租金和案涉代建款利息相互抵销的条件丧失，《补充协议》也失去继续履行的基础，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惠美公司有权立即要求创宇公司支付案涉代建款。

（二）2023年8月，第三人美康公司因经营不善，与创宇公司的《租赁合同》已难以继续履行，惠美公司多次协助第三人美康公司找创宇公司协商，想通过寻找代替租客、转租等方式获得共赢，但因创宇公司不配合一直未果，《租赁合同》早已陷入僵局。

1.2023年第三人美康公司发布《通知》，因美康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行情不佳，美康公司经营不善又受到疫情影响，订单极不饱和，流动资金特别紧缺，遂从2023年8月9日起仅能给公司员工发放基本工资，对于第三人美康公司而言，《租赁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2.后第三人美康公司秉承诚信和及时止损原则找惠美公司寻求协助，惠美公司多次找创宇协商想通过寻找代替租客、转租等方式获得共赢，创宇公司却以转租给第三人存在安全隐患等各种理由敷衍、不配合，致《租赁合同》陷入僵局。

3.为达到第三人美康公司及时止损的目的，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第三人美康公司权衡收益率决定及时止损，出售美康公司无纺布生产设备，并暂停案涉厂房内的正常经营，处理相关设备及原料，惠美公司作为美康公司的

母公司也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后第三人美康公司陆续与其员工陆续终止了劳动合同关系，最终仅留下一名员工（周清文）负责看守、妥善保管案涉厂房。

4.2024年7月，为协助子公司美康公司解决租赁问题及自身案涉代建款债权问题，惠美公司与创宇公司创立“美康厂房沟通交流群”，再次协商转租或其他调解方案，惠美公司也在微信沟通群中明确提出：如创宇公司不同意配合第三人美康公司转租，惠美公司将要求创宇公司收回案涉厂房并追回案涉厂房、附属工程的代建款 5961402.21 元债权。

（三）原判决以租赁合同形式上未到期为由驳回惠美公司要求创宇公司立即支付案涉代建款的诉讼请求，造成创宇公司既实际占有、控制案涉厂房及附属工程，又未向惠美公司支付案涉代建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债权，严重损害惠美公司的合法利益，有违公平原则。

综上所述，第三人美康公司在《租赁合同》长期陷入合同僵局的情况下，为防止各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在协商、调解未果后退租并通知邮寄的方式进行了案涉厂房的交接，《租赁合同》已于2025年3月28日事实上终止。因此，案涉代建款在一审判决前已达到支付条件，创宇公司理应向惠美公司支付案涉代建 5961402.21 元。

二、原判决以“惠美公司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关联交易”为由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惠美公司与被上诉人创宇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且该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创宇公司的利益，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判决将其作为驳回理由于法无据。

（一）关联交易本身是一种中性行为，《公司法》明确禁止的仅仅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而并非直接否定关联交易本身。本案惠美公司与创宇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当的关联交易范畴，并不存在损害创宇公司利益行为，具有正当性、经济合理性。

1.惠美公司向创宇公司提供 5961402.21 元的案涉代建款并不损害创宇公司的利益。相反，惠美公司为支持创宇公司的建设需要，向创宇公司提供修建案涉厂房及附属工程的费用，帮助创宇公司解决与政府合作中“部分土地闲置问题”及达到“厂房规模标准”，促进创宇公司履行与政府的合作，避免案涉部分土地缴纳闲置违约金的风险及减轻其他违约责任，是一种良性帮扶行为，并无任何不

当。

2.惠美公司与创宇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合法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在惠美公司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均有监督记载，同时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开披露，案涉关联交易属于正当程序的关联交易。

(二)创宇公司主张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需要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行为与公司受到的损害直接存在因果关系，然原审中并未能充分举证。且创宇公司唐岳海在惠美公司退股前一直在参与创宇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财务负责人严晓玲的选任、任职时间、职务范围也与创宇公司所主张的所谓的“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发生并不具有同步性，更加不具有因果关系条件。

1.创宇公司唐岳海在惠美公司退股前（即 2021 年前）一直在参与创宇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相关“创宇股东群”的微信沟通群充显示:2018年6月20日，创宇公司唐岳海建立“创宇股东群”，并在该群中表示建立此群的目的是为了创宇公司关键决策问题进行讨论，并在创宇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中主导作用，创宇公司章程也由唐岳海的人员掌握，而并非原审中创宇公司所述创宇公司的整个经营、管理由惠美公司全权掌控，其他股东及管理人员处于失权状态。

2.严晓玲被创宇公司选任为财务负责人并无不当，其在创宇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履职，后因自身已达退休年龄，早已于 2020 年初离职。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均发生在 2021 年之后，从任职时间上来看严晓玲也与关联交易不具有同步性。且严晓玲任职期间也受创宇公司唐岳海管理，其他创宇股东共同监督，严晓玲与关联交易本身并无实质的因果关系。

具体到本案：首先，惠美公司持有创宇公司 35%股权属于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重大影响），而并非享有绝对控制权（持股比例超过 67%）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及 40 号》】相关内容，享有重大影响的参与方股东拥有参与安排财务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与他方一起共同控制住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惠美公司对创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具有法律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其次，根据原审中创宇公司提交的《创宇公司企业档案》中“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2017 年 8 月 11 日）显示：该会议的主持人为唐岳海，全体董事经董事会依正常程序共同选任严晓玲担任创宇公司的

财务负责人，而非惠美公司一家独断，该董事会会议上的决议系于创宇公司全体董事的意思自治，属于创宇公司内部治理的自主约定范畴。

且根据严晓玲在创宇股东沟通群聊群内容及具体任职范围，严晓玲在创宇公司任职期间（2018年8月-2020年初）接受创宇公司唐岳海实际管理负责财务审核工作。相关年度序时账经唐总再次审核后，也应唐岳海要求发布在股东群中对其他创宇股东进行披露，加之创宇公司的具体的出纳和会计均由唐总亲自招聘，严晓林的财务负责人审核工作具有多环节制约，并无任何不当之处。

因此，原审判决将存在关联交易作为驳回理由，而并未审查是否属于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损害到创宇公司的实际利益，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仅以存在关联交易作为驳回理由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上诉人惠美公司认为，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依法应当纠正。现上诉人惠美公司向贵院提起上诉，恳请贵院依法改判支付上诉人惠美公司全部上诉请求。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公司已上诉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了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又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于2025年7月7日开庭审理。

（二）二审情况

本案件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并于2025年6月25日接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案件于2025年7月7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上诉，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上诉状》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